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業務檢討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第 1 次工作會報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4 年度計畫」先期規劃會議紀錄

一、時間：9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93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

（一）開會地點：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二）實地查訪：大溪事業區第 1~10 林班地

三、主持人：吳局長萬順

記錄：林文亮

四、出席者：

內政部 蕭輔導 陳杰宗 何定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李桃生 楊宏志 張彬 蕭崇仁

趙明聰 管立豪 朱正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郭武勝 游增福

謝介銘 林清水 鄭石先 邱文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黃信偉 劉永正

宜蘭縣政府 未派員

臺北縣政府 王賀盛 趙家賢 沈育平

桃園縣政府 陳頂福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李明傑 高明詩 陳俊伯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陳竹宏 李謝鐘

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 賴世民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林亦鴻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吳榮發 黃崇立 林文勇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廖文能 卓梅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朱金水 黃文伯 袁克中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一測量隊 林仁德 林憲實

林山莊 黃建銘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二測量隊 何啟佑 劉榮增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執行單位工作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討「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執行情形，請討論。

結論：

- 一、有關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登記，因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實地測定問題，倘依照第二期四年計畫實地測量作業方法辦理，雖可確保測量成果品質，減少界址爭議，惟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估計約需十六年始能完成；若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仍以實地調查、測量，至於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則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一）其經濟價值高、部落或耕作通視良好地區予以實地施測，（二）土地所有權人棄耕荒蕪，不易到達及雜木叢生通視困難之地區（利用像片基本圖或其他影像圖研判），則依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界址資料辦理，如有不符，俟個案土地複丈或毗鄰地段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再予處理。採上開方式雖可兼顧成果品質及作業速度，惟因重新地籍整理之土地數量仍多，需投入較多之人力及經費，估計約需十年始能完成。綜上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為林務局）對國有林班地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之迫切需求，且臺灣省各縣市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將於九十四

年度完成，欲加速提升辦理速度經研商擬採以下之改進方案，即國有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可依已登記土地之數值成果資料作為基礎，套合林務局數化之林班地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為避免地籍圖重疊情形，應完全尊重已登記土地地籍圖經界線作為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之地籍界線，對於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則俟將來如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或另訂計畫專案地籍整理時，再予處理，如有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則應依原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辦理。又因九十四年度預算經費業已確定，且配合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進度，將於九十四年度全面完成，建議自九十五年度起研擬計畫辦理。

二、上開改進建議方案，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函報內政部同意後，據以修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計畫，層報行政院核定。

案由二：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九十四年度計畫」如何規劃，請討論。

結論：

一、國有林班地考量以事業區逐鄉鎮完成、與毗鄰事業區作業連貫性及地政事務所人力等因素，並配合年度經費概算及補助之縣政府經費予以規劃，九十四年度規劃辦理烏來、文山、宜蘭、羅東、大溪等事業區 110 個林班未登記土地面積 21,551 公頃（臺北縣 9,885 公頃、宜蘭縣 5,525 公頃、桃園縣 6,141 公頃），其辦理地區如附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若需調整辦理地區，請於 93 年 10 月底前將調整地區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彙整。

二、有關規劃辦理地區之國有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重新地籍整理之相關地籍資料，請相關地政事務所訂期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予以清查，並於本（93）年 10 月底前將清查結果清冊（如清冊）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彙整。

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內政部所編列補助之經費 49,840 千元（人事費 75 千元，業務費 49,765 千元）按科目別編列所需經費，並於本（93）年 10 月底前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彙整。

八、臨時動議：

有關 93 年度計畫，請各執行機關按計畫進度積極辦理並於年度內完成。

九、散會：

（一）會議：9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50 分。

（二）實地會勘：93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業務檢討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九十三年度計畫」第一次工作會報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九十四年度計畫」先期規劃會議資料

壹、會議說明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第一期三年計畫辦理完成後，尚有面積約 53 萬 2 千 1 百公頃未辦理測量登記，該土地多與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相毗鄰，因涉及公私產權，為避免地籍重疊與土地界址糾紛，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需調派大量人力辦理，與第一期計畫之作業方式差異甚大，因攸關計畫之執行，宜選擇地區先予試辦，經擬具「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報奉行政院 90 年 10 月 26 日核准，計畫自九十一年度起至九十四年度止，辦理國有林班地第一次登記面積 82,405 公頃，已登記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面積 2,153 公頃，合計完成土地登記面積 84,558 公頃，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毗鄰需實地測量面積為 15,294 公頃，俟作業方法，檢討評估後再擴大辦理，是以第二期四年計畫定位為試辦計畫性質，惟內政部因經費短絀，於九十三年度始編列經費執行。

鑑於第二期四年計畫執行後，預估需再十六年始能辦理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為期能加速完成，以建立完整地籍資料，爰籌措經費擇第二期四年計畫辦理地區先行予以試辦，擬具「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報奉內政部 92 年 9 月 26 日同意辦理，就作業方法予以改進，以縮短辦理時程，該試辦計畫業已按計畫進度於 93 年 4 月 15 日完成，擬予以檢討執行情形及得失，以提出具體建議事項及改進策略，做為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

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九十三年計畫」辦理烏來事業區 16 個林班，面積約 6,482 公頃（臺北縣烏來、新店及三峽等鄉市）之國有林班地未登記，臺北縣烏來鄉福山段、新店市龜山段面積 168 公頃，筆數 144 筆之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

鄰經界線需實地施測面積 5,786 公頃，筆數 410 筆，截至目前工作尚按計畫進度進行中，擬就工作遭遇困難提出檢討解決，如期完成。

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九十四年計畫」，內政部編列一億二千四百六十九萬二千元經費概算執行，並規劃辦理臺北、宜蘭及桃園等三縣，為先期規劃辦理地區並清查相關圖籍資料，爰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召開試辦計畫業務檢討會、九十三年度計畫工作會報及九十四年度計畫先期規劃會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討「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執行情形，請討論。

- 一、行政院核准第二期四年計畫時建議調整作業方式盡量以現有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及委外辦理方式，儘速提前完成；另監察院亦對國有林地迄今仍有五十三萬餘公頃尚未完成地籍整理提出糾正，允應籌謀改進。
- 二、本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係針對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作業方法做改進，其國有林班地之未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部分，與第一期三年計畫及第二期四年計畫作業方法相同，至於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雙方同意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配合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予以套繪為經界線者，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轉繪為地籍圖，不同意者，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另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則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經試辦結果對於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有所助益，其試辦執行結果檢討如下：
 - (一)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需實地測量部分，因測量地區零散，且位於高山峻嶺，人跡難至，交通不便，不易到達及雜木叢生通視困難，土地所有權人棄耕荒蕪，配合

意願不高，實地施測不易及地政機關人力不足（土地複丈不宜以委外辦理及受限於立法院決議不得增僱約聘僱人員辦理）等因素，工作執行確有其困難性且具危險性，無法按計畫予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僅就經濟價值高、部落或耕作通視良好地區予以辦理施測，未實地施測之經界線，則依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界址資料辦理，因計畫與實際執行差異甚大，易滋生測量人員未按計畫執行之問題。

(二) 有關林務局數化之國有林班地資料，經與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及實地測量位置資料套合核對結果，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不盡相符，其不符經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與本局及林務局於工作會報時予檢討後，以實地協助測定或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為準修正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

(三)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地毗鄰界線，倘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予以數化辦理，技術上並無困難，惟因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係依地籍圖掃描予以數化所得，並未至實地施測，其地籍圖數值化資料與實地不符情形，如俟測量登記後毗鄰已登記土地辦理土地複丈發現不符或俟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再予更正解決，應可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惟因採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直接套繪至國有林班地之地籍圖，恐因圖地不符產生界址爭議，致地政機關需投入人力處理，恐滋生計畫作業方法不週延疑義，有待進一步研議。

三、本試辦計畫執行情形經內政部土地測量業務推動小組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實地查訪獲致結論：「所提有關加速辦理之建議，應綜合考量分析相關因素，由本第二期計畫模擬試辦各種可行性，藉以找出相關方案及解決對策，提供後續辦理作業之參考。」是以本案計畫如何兼顧成果品質及作業速度，並考量現行法令規範及達到釐清公私產權之目標，仍有待進一步研議。

四、有關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登記，難於短期內迅速完成，究其原因係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測定問題，本計畫作業方法初步研擬以下方案，提供進一步討論：

方案一：第二期四年計畫定位為試辦計畫性質，依照本第二期試辦計畫作業方法辦理，俟四年計畫辦理完竣檢討評估，再找出相關方案及解決對策後擴大辦理。此方案可確保測量成果品質，減少界址爭議，惟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且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測量登記（約需十幾年）。

方案二：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仍以實地調查、測量，至於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則分為二種情形辦理：（一）其經濟價值高、部落或耕作通視良好地區予以實地施測，（二）土地所有權人棄耕荒蕪，不易到達及雜木叢生通視困難之地區（利用像片基本圖或其他影像圖研判），則依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界址資料辦理，俟測量登記後毗鄰已登記土地辦理土地複丈發現不符或俟辦理地籍圖重測後再予更正處理。

此方案可兼顧成果品質及作業速度，並縮短地籍測量登記之時程，惟因重新地籍整理數量多，仍需投入較多之人力及經費。

方案三：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不予重新地籍整理，俟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後再列入地籍圖重測或另訂計畫專案辦理，至國有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經界線不至實地施測，依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界址資料辦理，俟測量登記後毗鄰已登記土地辦理土地複丈發現不符或俟辦理地籍圖重測後再予更正處理。

如方案無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並可於短期內達成完成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目標，但後續需藉助個案土地複丈或地籍整理程序釐正經界線，致地政

機關仍需投入人力處理。

結論：

案由二：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九十四年度計畫」如何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九十四年度工作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之第二年，依第二期四年計畫規劃辦理臺北、宜蘭等二縣之烏來、文山、宜蘭、羅東等事業區國有林班未登記面積 8,029 公頃，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面積 1,114 公頃，所需作業經費 76,853 千元。
- 二、有關九十四年度計畫內政部編列 127,043 千元經費概算（第二年經費 76,853 千元及去（九十三）年度不足編列金額 50,190 千元），其中經常支出為 114,866 千元（人事費 8,066 千元，業務費 106,350 千元、獎補助及損失 350 千元），資本支出設備及投資為 2,177 千元；並以補助款補助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林務局及縣政府等執行機關，其補助縣政府部分，由縣政府列入該府年度預算予以執行。
- 三、關於國有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實地施測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重新地籍整理之地籍資料，雖經相關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清查後送由本局彙整，惟尚不完備，本局於擬具年度計畫時尚需再會同林務局及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攜帶相關圖籍資料重新清查，費時費力。
- 四、查該地籍資料清查本局係利用段籍圖及林務局五千分之一林區像片基本圖與地政事務所辦理圖解數化之五千分之一地籍圖套對清查地號，再由地政事務所查註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後，統計辦理面積筆數。
- 五、為九十四年度計畫之擬具，擬先行規劃辦理地區，並請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就辦理地區之國有林

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重新地籍整理之相關地籍資料予以清查。

辦法：

- 一、考量事業區逐鄉鎮完成、與毗鄰事業區作業連貫性及地政事務人力等因素，並配合年度經費概算及補助之縣政府經費予以規劃，辦理烏來、文山、宜蘭、羅東、大溪等事業區 110 個林班未登記土地面積 21,551 公頃（臺北縣 9,885 公頃、宜蘭縣 5,525 公頃、桃園縣 6,141 公頃），其辦理地區如下：

事業區	縣別	鄉鎮市別	辦理林班	辦理面積 (公頃)	地政事務所	備註
烏來	臺北	烏來	10. 11. 13~17	5,740	新店	原規劃於第一年計畫辦理
文山		雙溪	54. 57~84	3,990	瑞芳	原規劃於第三年計畫辦理
宜蘭	宜蘭	1		155	宜蘭	
羅東		頭城	1~15. 17~19	2,556	羅東	
		大同	51. 65	382		
		冬山	66. 73~76	486		
		南澳	67. 68. 71~75. 77	805		
		蘇澳	101~107. 109~113	1,296		
大溪	桃園	大溪	1~4	860	大溪	原規劃於第三年計畫辦理
		復興	5~14. 16~20 164~176	5,281		
合計				21,551		

- 二、有關前揭規劃辦理地區之國有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重新地籍整理之相關地籍資料，請地政事務所訂期會同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予以清查，並於本(九十三)年十月底前將清查結果清冊(如附清冊)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彙整。
- 三、請林務局依內政部所編列經費概算補助該局之經費 49,840 千元(人事費 75 千元，業務費 49,765 千元)按科目別編列所需經費，並於本(九十三)年十月底前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彙整。

結論：

